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 2023 年第二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海原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海原县 2023 年第二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发〔2023〕6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三河镇六窑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4458 公顷（耕地 0.1286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海原县 2023 年第二批次集体建设用地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